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因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並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制定公布「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迄未修正。
- 二、依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 3D 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道管中心)之業務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是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市道路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管理機關為新工處。
- 三、嗣工務局考量道管中心係屬任務編組，為期組織長遠發展，爰將該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正式單位編制，以提高業務推動效率及品質，並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道管中心業務現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

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經查，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新工處組規及編制表，業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自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從而，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已移撥至工務局，爰配合上開工務局組規及新工處組規等規定之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本市道路基金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工務局。另增訂、修正本市道路基金之資金來源及用途，以符實際。又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

四、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就法令適用而言，此乃當然之理而無待明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以符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將臺北市道路挖掘相關業務移撥至工務局，爰將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本市道路基金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管理機關修正為工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另依本市道路基金一〇四年度至一一一年度之預算書所載，本基金之來源包含「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罰鍰收入」及「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收入及道路修復費收入」，爰於第三條增

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又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本基金之用途除辦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進行開挖、修復道路工程之支出外，並包含日常、例行性之道路修復，爰修正第三款規定，以符實際；又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已於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生效，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第七六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u>同法</u>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u>因</u>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u>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一、本自治條例本條以下規定並無條文提及「臺北市」，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臺北市之簡稱規定。</p> <p>二、又參照「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體例，於第一項增加準用「同法」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就法令適用而言，此乃當然之理而無待明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以符現行法制體例。</p>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一、依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七 挖掘管理科：本市道路挖掘審核、管線挖掘管理整合、管線施工協調整合、地下管線 3D 資料庫建置更新及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包含道路挖掘管理等相關業務，是現行條文規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

		<p>局)，管理機關為新工處。</p> <p>二、嗣工務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工務局組規)及編制表，將道管中心納入該局編制，於工務局組規第三條增訂第六款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內部單位；另因現行道管中心業務係由新工處之挖掘管理科部分人員辦理，配合道管中心業務納入工務局，該中心人員並隨同業務一併移撥至工務局，爰刪除新工處組規第三條第七款所定挖掘管理科之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是臺北市道路基金預算編列等事項為工務局之業務。</p> <p>三、復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前條所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基金設立之目的。</p>
--	--	--

		<p>二、基金之性質。三、管理機關。……。」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另依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規定：「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之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其裁撤並應依財政紀律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四十五點規定：「主計處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各基金依規定格式編製定期或不定期報表。各基金應在限期內詳實填具，報經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及第四十九點第一項規定：「依本要點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及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者，其核定副本應抄送審計處、主計處及財政局；應由主管機關</p>
--	--	---

		<p>核轉本府核准事項者，核定副本應抄送審計處及財政局。」</p> <p>四、是依上開管理準則規定，本自治條例應明定本基金之管理機關，且因上開執行要點定有基金主管機關之核定等事項，本自治條例並應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經參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等規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治條例規定，多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一級機關為管理機關之立法體例，爰修正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工務局。</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u>規定</u>收取之道路挖補費</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u>所收</u>取之道路挖補費收入。</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另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用語</p>

<p>收入。</p> <p><u>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之道路修復費收入。</u></p> <p><u>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收入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收入。</u></p> <p><u>四、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u></p> <p><u>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u></p> <p><u>六、本基金孳息收入。</u></p> <p><u>七、其他收入。</u></p>	<p>二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收入。</p> <p>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五 其他收入。</p>	<p>一致，就該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復查，依本市道路基金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十一年度之預算書所載，本基金之來源包含「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罰鍰收入」及「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收入及道路修復費收入」，則工務局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申請人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向道路挖掘申請人收取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亦為本市道路基金之資金來源之一。為期明</p>
---	---	---

		<p>確，並參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以罰鍰收入為基金來源之立法體例，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以符實際，其後款次遞改。</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u>規定</u>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之支出。</p> <p>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u>規定</u>進行道路修復工程之支出。</p> <p>三、<u>辦理開挖及修復道路</u>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p> <p>四、<u>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u>支出。</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支出。</p> <p>二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u>所</u>進行道路修復工程支出。</p> <p>三 辦理<u>前二款</u>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管理費用。</p> <p>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另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用語一致，就該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復查，本基金之用途除辦理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進行開挖、修復道路工程之支出外，依本市道路基金一百十一年度預算書所載，本基金之用途並包含日常、例行性之道路修復。爰修</p>

		正第三款規定，以符實際。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u> 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u>公布</u> 日施行。	一、考量工務局及其所屬新工處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已於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且本府業依行政

		<p>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p> <p>以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府工新字第一一〇三〇七八二一二號公告本自治條例之管轄機關變更為工務局，並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爰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宜溯至上開組織權限變動日。</p> <p>二、復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以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p>
--	--	--

